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乌海市融媒体中心（乌海广播电视台）

地址：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黄河西街1号、3号

乙方：内蒙古志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通道北街天府花园四期二号公寓楼四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乌海市融媒体中心东楼墙面及顶面改造项目（填写项目名称）乌海政采计划[2025]00658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服务基本情况如下：市融媒体中心东楼1至9楼墙面及顶面改造、安装，东楼墙面及顶面改造、装修，室内墙面顶面拆除及新做，室内安装拆除及新做，主要包括拆除和新做；拆除内容包括对原先涂料、龙骨拆除、灯具拆除；新做内容包括对墙面、顶棚的喷刷涂料、吊顶天棚安装。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



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市融媒体中心东楼1至9楼墙面及顶面改造、安装，东楼墙面及顶面改造、装修，室内墙面顶面拆除及新做，室内安装拆除及新做，主要包括拆除和新做；拆除内容包括对原先涂料、龙骨拆除、灯具拆除；新做内容包括对墙面、顶棚的喷刷涂料、吊顶天棚安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具体日期由发包人根据现场条件和资金落实情况确定，且最迟不晚于合同签订后30日内，并提前7天通知承包人；竣工日期以实际开工日期顺延合同约定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总工期为____日历天，自甲方书面通知的开工日起计算。如甲方因故延迟通知开工，乙方不得主张工期顺延、经济补偿。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经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若本合同工程涉及分阶段施工，须在附件中列明各阶段明确的开竣工时间节点、阶段任务完成标准及对应阶段验收安排，作为付款及验收结算前提。乙方不得因分阶段施工节点争议要求调增费用或变更工期。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特别是技术规格书第四章工程质量标准）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



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 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总体验收需由甲方组织设计、监理、行业主管部门共同参与。

隐蔽工程需在覆盖前48小时书面通知验收,未经验收不得进入下道工序。

所有分阶段及最终验收资料、合格证明、签证单、质检报告及相关工程档案,在项目验收后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无故留存、损毁或拒绝移交。

工程质量须符合国家建设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并应按照甲方制定的验收流程及标准进行验收。各阶段验收需形成书面验收记录并经双方代表签字确认。甲方有权根据验收实际结果提出整改要求,整改期间不计入工期,甲方不承担延误责任。如因验收未通过,甲方可书面说明理由不予验收。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或乙方存在工程质量严重不合格、



进度严重滞后或其他重大违约情形，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实际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且通过最终竣工验收备案的前提下，本合同形式：固定单价合同，总金额为1482128元（小写）壹佰肆拾捌万贰仟壹佰贰拾捌元整（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每月20日

（二）付款条件：每月20日前，乙方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经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审核确认且无质量争议，并经甲方审核、验收并书面确认后据此支付。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志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明珠支行

银行账号：0602000609200040875

乙方应于每期结算时向甲方提交合规合法的税务发票，结算资料、现场签证单等一并交付，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乙方提交结算及发票资料视为对应项目结算、进度及成果已确认无误，甲方可据此办理资金支付。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



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对施工工艺不符合国家强制标准的，甲方有权直接指定第三方整改并从合同款中扣除相关费用。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保密等法律法规规定，并落实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环保事故或信息泄露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并赔偿甲方由此发生的各项损失和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其中主体工程质保期不得低于5年，防水工程质保期不得低于10年。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合同额的0.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需经乙方书面举证确认并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认可或经有管辖权的第三方确认，方可认定违约及承担责任。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及提供证据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当期应付未付工程款的0.1%承担违约责任。单次或累计计算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延期达到30日且累计延误超过关键路径工期20%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按不合格部分工程造价200%计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虚假行为涉及金额的30%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七) 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20%。

(八) 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因维权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等。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且需提供省级以上气象、地震等权威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且持续超过3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不得据此主张任何赔偿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二) 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工程所在地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中标单位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工程清单需列明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参数、品牌型号及替代品差价计算方式，作为决算依据，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7. 甲方签发的设计变更指令单

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内容与本合同正文存在冲突，以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内容为准。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1. 保密与知识产权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文件、资料、技术方案及其他信息均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目的。所有工程成果、技术资料、文档及相关知识产权均归属于甲方，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办理成果移交手续，如有泄密、侵权行为须全额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2.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1）施工期间产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据实承担，按月从工程款中扣除。

（2）乙方施工人员需购买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保单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3) 工程变更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并签订补充协议后方可实施，累计变更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10%。

(4) 施工过程中发现原建筑结构安全隐患应立即停工并报告，擅自处理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3. 本合同中的通知、送达及各类文件递交，如未特别约定，均以书面形式（包括甲方OA、电子邮件等经确认方式）为准。电子送达视为已送达通知义务，防止因形式争议造成权利损失。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 通知与送达条款

甲乙双方约定，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所有通知、函件及法律文书，均应以书面形式通过现场递交、邮寄（EMS或顺丰）、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送达地址为本合同双方约定地址。如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应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仍以原约定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因未及时书面通知变更而造成送达延误或无法送达的，由变更方承担相关法律后果。

2. 合同变更条款

(1) 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均须以书面形式经甲乙双方盖章后方为有效，口头或未书面确认的变更对双方均无约束力。



(2) 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主体条款、附件内容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所有合同附件、补充协议均须双方盖章确认并与合同正本一同保存生效。

十六、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年7月2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年7月2日

